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林科技”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胡文佳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拟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237号），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0,368,393.83 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83,018.86 元，合计 170,651,412.69 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0,368,393.83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83,018.86元，合计170,651,412.69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